

准格尔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准格尔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关于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的函

内蒙古存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依法委托你公司作为“2026 年春季补植补栽苗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ESZCZQS-X-H-260037）”的招标代理公司，该项目已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发布了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因成交供应商“内蒙古泽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的成交资格，拒绝与我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我单位依法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呼和浩特市刘升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此页无正文)

准格尔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6年4月20日



放弃中标资格声明

致：准格尔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2026 年春季补植补栽苗木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ESZCZQS-X-H-260037

我单位内蒙古泽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因投标前期我公司未了解清楚有关情况，并且 2026 年春季气温快速回升，项目所需苗木已大面积发芽，进入旺盛生长期，不符合招标文件及采购质量标准，目前我公司无法按要求正常供货履约。经公司慎重研究，现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我公司郑重声明：现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不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放弃后续履约事宜。与采购人（准格尔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及招标代理公司（内蒙古存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无任何关系，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全部由我公司负责。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内蒙古泽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17 日

